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技园”），注册资本 204,694.123265 万元，均已实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园区运营、房屋租赁、对旗下各公司的低效和不良资产进行转型升级及盘活工作等。同方科技园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近年的资产、股权处置，账面资金有剩余，同意公司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对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通过减资方式收回部分投资，减资金额 10 亿元。减资资金转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战略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方（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价格参照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71）。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